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8 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等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77-JGJD）招标文件质疑函的答复

质疑人名称：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川路 2200 号 1 号楼 C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

授权代表：李跃宇 电话：181****6929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 09 时 20 分收到贵方以邮箱形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 2026-2028 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等租赁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77-JGJD）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原件（落款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我对贵方提出的质疑事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公司已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设置不合理（具体详见质疑函原件）。

质疑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的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该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五种例外情形。

本项目的为安检设备阶段性租赁运维服务，租赁设备均为市场成熟产品，服务内容为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并非永久性大型安防系统工程建设。经征询各方意见，本项目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等，采购需求及

资格条件设置均经过专家合规论证，中小企业完全具备承接能力，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且不存在上述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五种例外情形，本项目依法设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贵方称本项目需全栈式高复杂度系统集成、仅大中型厂商可实施与市场实际供给情况不符。

关于贵方提出采购文件未公示任何“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或内部审查材料，相关材料属于内部文件，不在法定公布范畴。

综上，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如下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高阶专业技术能力：指拟派工程师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本项目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颁发的官方技术认证（具体详见质疑函原件）。

质疑答复 2：本项目包含安检设备的安装调试、网络接入公安网、设备运维保障等内容，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与安检设备的安装调试、机械维护直接相关；网络工程师与设备接入公安网、数据传输、系统联网等需求直接相关。上述资质要求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关于人员的相关资质与本项目履约具有直接关联。

招标文件规定高阶专业技术能力包括“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项目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颁发的官方技术认证”。供应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具有充分的选择空间，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分评分分三档梯度设置人员标准，仅租赁设备使用阶段驻场、不强制全年值守，允许厂家派驻持证人员合并计入团队，降低中小企业人员配置压力；该评审因素仅将 25 名工程师（含 2 名网络、2 名机电持证人员）作为高分承诺档位，未将人员数量设置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人员安排承诺 11 人、25 人两档保障方案，对应不同分值，中小企业可按自身实际人员安排正

常得分，高分档人员、应急时效要求为国家级重大活动专属保障加分项，并非强制准入条件，不存在“不满足即废标”限制，未以人员规模限制中小企业投标。

上述资质要求属于评分因素而非资格要求。招标文件仅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服务承诺评分项中将相关资质作为高阶专业技术能力的认定标准之一，属于评审因素中的加分考量，并非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资格门槛，不构成对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限制。

综上，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9、11-24：关于手持金属探测仪、安检门及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查仪等多项产品设备招标参数设置提出异议，认为相关参数设置要求过高，限制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具体详见质疑函原件）。

质疑统一答复 3-9、11-24：本项目属于重大活动高等级安保设备租赁项目，该项参数是结合本项目安保实战保障实际需求设置，旨在保障重大活动安检识别可靠性，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目标在国标、行标基础上设置更高、更贴合项目使用的技术要求。经征询各方意见，本项目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等，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需求调查和论证均统筹安排、流程规范。从市场调查及专家论证的结果看，采购需求参数满足市场竞争情况，有 3 家以上品牌可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参数设置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未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贵方提出降低参数的建议与本项目实际安保使用场景要求不匹配，为保障项目履约质量，对应技术参数不作修改。

综上，质疑事项 3-9、11-24 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对应技术参数不予调整，招标文件按原条款执行。

质疑事项 10：X 光机培训设备升级采购需求未采用通用化、功能化的规范编制方式设置大量非行业通用的专属化要求与非标硬件条

款，排斥多数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部功能要求及硬件升级条款（具体详见质疑函原件）。

质疑答复 10：本项目 X 光机培训升级相关硬件及系统功能，系结合重大活动多层次高频次安保培训、全过程台账留痕、人员精细化管理的实战场景设置。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目标提出适配的功能与技术要求。文件所载硬件名称仅为客观技术称谓，评审以实际功能适配效果为判定标准，未限定品牌或专属体系；多级权限、数据统计等属于项目运维必要管理功能，不属于冗余堆砌。质疑人仅为主观推断，未提交有效市场佐证材料，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经过规范需求论证，满足本项功能需求的市场主体不少于三家，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故对其修改诉求不予采纳。

综上，质疑事项 10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对应技术参数不予调整，招标文件按原条款执行。

贵方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与关注！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川路 2200 号 1 号楼

C 座 3 楼 邮编：..... 310052

联系人：..... 李跃宇 联系电话：..... 18100100020

授权代表：..... 李跃宇

联系电话：..... 1810010002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川路 2200 号 1

号楼 C 座 3 楼 邮编：..... 31005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6-2028 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等租赁项目
_1].....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6-G3-990577-JGJD] 包号：..... 无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58 分 47 秒。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年重大活动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77-JGJ0）分标1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8月10日 10时58分47秒。

政采云平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达 2418.34 万元，项目配套可视化智能安检集成系统、公安网数据对接、3 年驻场运维与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对企业设备保有量、资产规模、技术团队人员规模及公司综合实力、能力、安全保障资质要求极高，例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化智能安检集成系统涵盖三维场景建模、AR 增强现实、公安网安全对接、边缘计算部署、多级指挥调度等全栈式技术要求，属于高复



杂度专业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普遍由大中型设备厂商自主研发交付，整体不适宜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最终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考虑到当前的采购文件未公示任何“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或内部审查材料，就直接将整体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我司质疑其合理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明确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质疑事项 2:

如下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高阶专业技术能力：指拟派工程师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本项目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颁发的官方技术认证

事实依据：项目核心标的为安检设备租赁及运维保障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类项目。安检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故障排查、转场部署均为设备技术服务范畴，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法定执业范围对应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



理，与本项目履约无直接关联，属于典型的“无关资质门槛”。

本项目为3年框架式租赁服务，明确约定“单次服务期不超过30天”，设备按重大活动需求分批部署、按需转场，无需25名工程师全年全程驻场。笼统要求“全程驻场值守”与项目“按需保障、阶段性使用”的实际特点严重不符，属于不必要的人员冗余要求。

本项目现设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上限为100人，小型企业仅需10人以上即可达标。要求一次性派驻25名技术人员，且含4名及以上中高级职称人员，远超行业内中小安检设备租赁企业的普遍人员配置水平，实质上导致多数中小企业无法拿到该评分项满分，违背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的政策初衷。

本项目仅需将设备接入公安网实现数据上传，核心网络架构与安全防护由采购人侧负责，供应商仅承担终端设备对接调试，无需专职中级网络工程师长期驻场，该资质要求远超项目实际需要。

事实依据：1、强制要求中高级职称、注册执业证书，与项目履约内容无必然关联，具有明显排他性，本项目核心履约



内容为安检设备的现场部署、日常运维、故障排查、转场调试及终端数据对接，属于设备技术运维服务范畴，并非建设工程施工类项目，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法定执业范围与本项目履约内容无直接关联；项目仅涉及安检设备的网络接入调试，核心网络架构与安全防护均由采购人侧负责，无需专职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长期全程驻场。

同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安检设备运维企业普遍以实操型技术人员为主，难以同时配备多名持证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注册执业人员，该要求直接排斥了大量具备实际运维能力、同类项目保障经验丰富但人员资质配置规模有限的中小企业，违背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初衷。

2、将职称、注册证书作为“高阶专业技术能力”的唯一认定标准，忽略实际项目保障经验，评审导向与项目需求错位

重大活动安检设备保障的核心能力要求为实操经验、应急处置能力与设备熟悉度，而非职称证书等级。现有规则仅认可持证人员为高阶技术人员，否定了具备多年同类大型活动安保保障经验、熟练掌握设备运维技能的工程师的能力价值，既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也不利于选拔真正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八）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从业人员、资质等级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十九条：中小企业依据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质疑事项 3：

如下关于手持金属探测仪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限制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手持金属探测仪 16. ▲回形针探测能力：以回形针为探测物，探测器以接近 1m/s 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 0.5m 处沿 Z 轴向下运动，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然后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提起回到初试位置。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沿着 Y 轴平



行的方向从探测器一侧穿过 Z 轴到另一侧距 Z 轴 0.5m 处，不出现漏报警或误报警。（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上述招标参数要求违背国家强制国标 GB12899-2018，国标明确规定手持金属探测器考核物为刀片、刀具等违禁金属件，回形针并非国标法定测试物；国标 Z/Y 轴动态测试流程仅适用于标准违禁件，招标文件要求手持金属探测仪具备探测回形针这类极小无害金属测试物的能力，属于恶意抬高门槛。另“不出现漏报警或误报警”的要求不符合设备物理客观规律，高速复杂轨迹探测场景下，微小金属无法做到绝对零波动，国标仅要求标准件稳定报警，极致零误差要求脱离技术现实。

法律依据：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4：

如下关于安检门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安检门 18▲回形针探测能力：以 3cm 的回形针为测试物，以接近 1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系统应报警；（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违背国家强制国标 GB15210-2018，国标未将 3cm 回形针列为安检门考核测试物，法定测试物仅为刀具、钥匙等违禁类金属，无“1m/s + 3cm 回形针”组合测试规范；国内权威 CMA/CNAS 检测机构仅依据国标出具报告，无法将该自定义非标内容写入检测报告，绝大多数合规产品无法满足材料要求。该要求排斥大量行业头部合规厂商，限制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质疑事项 5：

如下关于车底检查系统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车底检查系统 8. ▲系统可扫描车辆宽度应为 1cm~400cm，可扫描车辆长度应大于等于 30m；（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参数违背 GA/T 1436-2024 车底系统国家行业标准，国标仅规定最大扫描宽度，无 1cm 极小下限要求；行业设备依靠动态抓拍实现超长车辆成像，无需硬件本体做到 30m 长度，招标文件错误混淆软件成像与硬件物理尺寸，标准理解错误。强制报告标注不符合检测法规 该非标尺寸不在 CMA 资质检测项目库内，权威机构无法出具带有效签章的标注报告，该材料要求无法合规实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质疑事项 6:

如下关于车底检查系统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车底检查系统 9. ▲系统可扫描车辆高度应为 5cm~200cm；
（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条款违背 GA/T 1436-2024 行业国标,现行车底系统国标仅规定成像上限,无 5cm 超低探测下限要求,国标检测方法不考核该非标项目,正规权威检测报告无法标注该参数。



5cm 下限完全脱离车辆客观现实，无安防实用价值。所有上路机动车离地间隙均 $\geq 80\text{mm}$ ，出入口无 5cm 超低底盘车辆，该指标无安检排查意义，属于多余无效门槛。

苛刻下限会严重劣化设备性能，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运维。5cm 近距离成像易反光畸变、镜头极易磨损损毁，设备故障率大幅上升，无法满足高客流耐用使用要求，反而降低安检成像质量。

条款人为限制市场竞争，排斥绝大多数成熟主流设备。行业量产合规设备通用探测下限为 60mm，主流厂商均无法在 CMA 报告中标注 5cm 非标参数，大量成熟供货产品被排除，限制充分竞争。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质疑事项 7:

如下关于车底检查系统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车底检查系统 10: ▲扫描装置与设计安装地平面的垂直高差小于等于 2.5cm; (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该要求无国标依据, GA/T 1436-2024 车底安检行业标准未设置安装高差考核项, 本参数为招标人凭空新增非标要求, 无标准支撑。

2、该要求存在重大通行安全隐患, 2.5cm 极限高差叠加路面砂石、沉降, 极易刮蹭新能源车辆底盘电池, 引发自燃风险; 超薄结构抗压、防水能力大幅下降, 设备极易损毁, 无法满足项目长期稳定运维要求。

3、该要求无安防实际价值 高差大小不影响违禁品探测、成像清晰度, 无法提升安检能力, 不属于必要采购条件。

4、该要求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主流成熟设备均采用 3~5cm 常规高差, 无法在 CMA 报告中标注 2.5cm 非标参数, 大量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违背公开招标择优采购原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质疑事项 8：

如下关于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查仪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查仪 8. ▲设备应能够探测多种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乙醚、异丙醚、石油醚、松香水、香蕉水、正戊烷、乙腈、乙二醇、硝基苯、环氧丙烷、正庚烷、松节油、丙酮、苯、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乙醇、异丙醇、正辛烷、二硫化碳、甲醇、硝基甲烷、正己烷、三氯甲烷、油漆稀料（硝基稀料溶剂）、四氢呋喃、油漆、苯乙烯、环己酮、二乙胺、叔丁醇、丙烯酸甲酯、正丙醇、环己烷、甲基叔丁基醚、1-4-二氧六环、双戊烯、乙醛、吡咯烷、盐酸、丁酸丁酯、甲基环己烷、60 多种以上危险液体；（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



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参数远超国标最高等级，无标准支撑 GB/T 41483-2022 最高 III 级仅要求 ≥ 40 种探测品类，招标文件 60 余种固定清单远超国标上限，国标不强制罗列指定化学品名录，清单属于招标人私自增设非标考核项。
2. 大量化学品脱离实际使用场景，无安检价值 清单内多数化工原料不属于常规携带违禁品，扩充品类无法提升危险品排查能力，反而会升高误报率、堵塞人流，违背项目实际需求。
3. 条款人为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主流成熟设备普遍仅覆盖 0~50 种常规危险品，无法全覆盖该小众清单，且权威 CMA 报告不能标注库外非标清单，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质疑事项 9：

如下关于非线性节点探测器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9. ▲辐射探测功能：设备应内置辐射探测模块，能对外界阔围剂量当量率进行探测；（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10. ▲设备具有辐射报警功能，当周围剂量当量率超出设备报警阈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提示；（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功能设置与项目核心履约需求无直接关联，属于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门槛。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的核心法定功能是探测隐藏的电子元器件、爆炸装置起爆模块等非线性节点物体，满足违禁电子设备排查的安检核心需求。辐射检测属于专业特种设备检测范畴，并非安检场景下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的必备核心功能；重大活动若存在辐射检测需求，均会单独配置专业辐射检测仪、个人剂量仪等专用设备，无需通过非线性节点探测器附加实现。招标文件将非核心、非必需的辐射探测、辐射报警功能设置为实质性否决条款，与采购项目的实际特点和履约需要不相适应。将辐射探测功能设为实质性要求，大幅抬高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违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定位 行业内常规量产



的民用非线性节点探测器，均以电子元件探测为核心功能；内置辐射探测模块的属于定制化高端机型，市场保有量低，单台采购及租赁成本约为基础款的 2-3 倍。同时，现行安检行业相关标准中，均未将辐射探测功能列为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的强制必备要求。

此外，参数表述模糊、无量化判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规范化要求，存在评审指向性风险。招标文件仅笼统标注“内置辐射探测模块，能对外界阔围剂量当量率进行探测”“具有辐射报警功能”，未明确核心可验证指标：一是可探测的射线类型（如 X 射线、γ 射线、中子射线等）；二是剂量率探测范围、测量误差及能量响应范围；三是报警阈值的可调节范围及默认触发阈值；四是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出具标准及检测依据。参数表述不具备可量化、可验证性，既不符合采购需求“清楚明了、易于衡量”的法定要求，也会导致评审阶段缺乏统一判定标准，易出现自由裁量权过大、变相指向特定供应商的风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



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明确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核心参数，且可验证、可衡量。

质疑事项 10：

X 光机培训设备升级采购需求未采用通用化、功能化的规范编制方式，设置大量非行业通用的专属化要求与非标硬件条款，排斥多数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对应招标文件条款：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12 项「X 光机培训设备升级」全部功能要求及硬件升级条款

事实依据：

1. 采购需求未遵循功能化、性能化编制规范，大量采用非行业通用的专属命名与模块划分，客观抬高非对应体系厂商的响应门槛 本次采购需求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以“实现的功能、达到的性能”为核心编制技术要求，而是直接罗列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功能清单，包含 28 项细分模块，且大量功能命名、模块划分不属于安检培训行业的通用标准化表述。例如“学、练、考、评、管五位一体”属于商业化宣传定位而非技术指标，“走图练习”“二维图像 TIP 自动 / 手动插入”等功能命名并非行业统一术语，不同厂



商的同类培训系统在功能模块划分、命名规则上均存在差异。采购需求直接以特定体系的功能名称与模块架构作为验收标准，未将其转化为通用的技术性能要求，导致不熟悉该套功能体系的供应商难以精准响应，客观上形成了对非该体系市场主体的排斥，限制了充分竞争。

2. 硬件升级条款采用专属配件名称，不具备行业通用性，变相限定 X 光设备品牌范围，与租赁服务属性相悖 需求中“硬件升级组成：升级图库电器控制盒及插件”的表述，并非安检设备行业通用的技术术语。目前市场主流品牌 X 光机的培训功能升级，所采用的硬件形态、接口协议、配件命名均不相同，不存在全行业通用的“图库电器控制盒”标准配件。采购需求未采用“配套培训升级硬件模块，可实现培训图像调用、模拟判图训练，兼容所租赁的 X 光安检设备”这类功能化描述，而是直接指定特定名称的配件，实质上导致仅特定品牌的 X 光设备可通过对应配件满足升级要求，变相限定了本项目 X 光机的品牌选型范围。同时本项目为安检设备租赁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产情况配置多品牌合规设备，指定专属升级配件与租赁服务的灵活适配属性相冲突，属于以不合理技术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
3. 功能配置严重超出项目实际培训需求，冗余堆砌非必要功能，大幅抬高参与门槛，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定位直接冲突 本项目为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配套培训的核心目标是提升安检人员 X 光图像判读能力、设备基础操作能力与规范作业意识，核心需求仅需覆盖图像仿真训练、理论学习、考核管理、人员基础管理四类功能。但本次需求设置了多达 28 项全功能模块，包含调查问卷管理、多级



组织机构权限管理、自定义平台名称与 Logo、在线课件合成制作、证书统计管理等大量与安检实操培训无关的通用网校 / 办公系统功能，属于明显的功能冗余堆砌，完全超出本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从行业供给情况看，市场上多数安检设备厂商、专业培训服务商的标准化培训产品，均只覆盖安检培训核心功能；能够完全匹配全部 28 项定制化功能的产品供给极少，大部分市场主体无法响应。

4. 需求缺乏可量化、可验证的核心性能指标，评审标准模糊，易造成评审尺度不一与不公平倾向性 本次采购需求仅罗列功能名称，未明确核心性能与验收指标，例如未规定培训图像库的违禁品种类数量、图像总数量、系统支持的同时在线培训人数、判图训练的响应时延、培训数据留存周期等可量化、可验证的核心指标。在此情况下，评审环节易出现以“功能命名、界面呈现形式与需求原文的匹配度”代替“功能实际效果是否满足使用需求”的评判倾向，实质上有利于功能清单与需求原文高度重合的特定产品，不利于采用不同技术路径、不同功能架构但同等满足培训目标的替代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清楚明了、可衡量、可验证”的法定编制要求，也存在评审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风险。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1：

如下关于可视化智能安检集成系统的招标要求设置不合理：

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6 项「可视化智能安检集成系统租赁」全部整体要求、功能要求、传输要求、执机员疲劳监控要求、安检智联控制终端要求及两项带▲实质性条款

事实依据：

目前国内安检集成行业内，仅少数头部厂商可实现同等深度的 AR 实景业务数据叠加、全链路一体化指挥调度功能，多数具备常规安检系统集成能力的供应商均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直接作为否决条款大幅压缩了有效竞争范围。

本项目为 3 年期、按需转场部署的重大活动安检设备租赁服务，核心履约需求为安检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过检数据汇总上传、基础报警事件处置。AR 实景三维建模、多级指挥中心联动等功能属于固定式



永久安检枢纽的建设级配置标准，远超本项目租赁服务的实际履约需要，符合“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法定情形。

要求投标人提供每项功能的展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实质上是限定了产品的固有界面形态与功能实现路径，只有原厂成熟商业化产品可直接匹配，进一步强化了定向排他效果。

另多项功能要求严重脱离项目租赁服务的定位，过度堆砌原厂全量功能，进一步抬高参与门槛，限制市场充分竞争。本项目为临时性、可转场的安检设备租赁服务，而非固定式安检系统建设，但需求中设置了“会议中心及周边道路、指定酒店全场景三维建模”“多级指挥中心分级联动”“硬件级国密算法安全防护”等远超租赁场景的建设级要求，对本项目租赁服务属于非必要冗余功能。现有招标要求脱离项目实际属性，不合理地排斥了其他具备基础集成能力的供应商参与项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采用非限制性的通用表述，不得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12：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3▲检测爆炸物种类：梯恩梯（TNT）、硝化甘油（NG）、硝酸铵（AN）、黑火药（BP）（硫磺代）、黑索今（RDX）、太安（PETN）、二硝基甲苯（DNT）、奥克托今（HM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TATP）、特屈儿（TETRYL）、硝基苯（NT）、硝基甲苯（MNT）、塑性炸药（C4）、铵梯炸药（ANTNT）、塞姆汀（Semtex）、铵黑炸药、Comp B炸药；（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参数无国标支撑，GA/T 841-2021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唯一行业标准，仅规定 10 类常规考核炸药，塞姆汀、Comp B、铵黑炸药不属于法定检测项目，清单为招标人私自增设非标考核项。
2. 大量品类脱离实际使用场景，无安检价值。境外军用炸药、工业铵黑炸药不会被普通乘客携带进站，扩充名录无法提升危险品排查能力，反而会升高误报率、堵塞客流，违背安检运营需求。



3. 该要求人为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主流成熟设备均按照国标定型，无法全覆盖小众军用炸药清单，权威 CMA 报告不能标注库外非标名录，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4. 苛刻清单劣化设备核心性能。扩充近似炸药数据库会拉高误报，拉长检测时长，削弱手持式设备快速安检的核心功能，不利于场站高效运维；混合物铵黑炸药无标准化检测样本，考核无法落地执行。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3：

如下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4▲检测下限：对 TNT 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 $\geq 90\%$ 的前提下，探测限 $\leq 0.1\text{ng}$ ；对 DNT 样品采样分析，在探



测率 $\geq 90\%$ 的前提下，探测限 $\leq 0.1\text{ng}$ ；（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严重违背现行行业强制标准 GA/T 841-2021，法定便携式炸药探测仪 TNT 合格检出限为 $\leq 1\text{ng}$ ，招标文件收紧 10 倍至 0.1ng ，同时新增国标未规定的 DNT 检出限量化考核，无标准条文支撑。
2. 超高灵敏度破坏日常安检运行 0.1ng 极限灵敏度会造成大规模误报警，拥堵客流；设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下降，故障率飙升，无法满足安检全天候稳定使用需求，无安防实用价值。
3. 刻意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国内主流成熟量产设备均按国标 1ng 定型，难以稳定达到 0.1ng ，且权威 CMA 报告不能标注库外非标参数，大量合规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4. DNT 无国标检出限考核依据，新增量化限值属于人为增设壁垒。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4: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6▲冷启动时间： $\leq 2s$ ；（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支撑 GA/T 841-2021 仅规定冷启动 ≤ 30 分钟合格，未设置 2s 极速考核项，该限值为招标人私自增设非标壁垒。
2. 违背设备物理原理 主流离子迁移谱、荧光传感设备均需要恒温校准，2 秒无法进入稳定检测状态，会造成严重漏报、误报，破坏安检秩序。
3. 无实用安防价值 国标限值完全满足应急安检，2s 提速只会加剧设备损耗、拥堵客流，无法提升危险品排查能力。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市面成熟量产设备均无法稳定满足 2s 稳态冷启动，权威 CMA 报告不能标注该非标参数，大量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5: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7. ▲仪器在开机状态下可对敏感器件进行更换；在有外接电源供电时，仪器在开机状态下可进行电池更换，电池更换后仍处于开机状态；（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支撑，GA/T 841-2021 未规定开机更换敏感器件、带电换电池考核项，两项要求均为私自增设壁垒。
2. 存在硬件损毁与消防安全风险。开机拆装传感元器件会击穿高压精密部件；带电插拔电池极易短路起火，不符合电气安全规范，不适用于安检人流密集场景。
3. 无安防实用价值。该结构改动无法提升爆炸物检出效果，反而会提升设备故障率，增加运维成本。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成熟量产设备均不满足苛刻带电拆装要求，权威 CMA 报告无法标注非标内容，大量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6：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8. ▲过负荷恢复时间：对 10 μ g 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过负荷恢复时间 $\leq$ 50s；（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严重违背现行公安行业国标 GA/T 841-2021。法定过负荷测试统一使用 1 μ g TNT 样品，招标文件私自放大至 10 μ g，无标准条文支撑。



2. 违背设备物理原理，严重损害设备可靠性...十倍超高过载...50s...极速恢复难以稳定实现，强行达标会造成常态化误报、灵敏度快速衰减，破坏安检秩序、增加运维成本。
3. 无实战使用价值。10 μ g 量级在日常安检不存在，苛刻指标无法提升违禁品排查能力。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成熟量产设备无法稳定满足该极限要求，权威 CMA 报告无法标注非标内容，大量合规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
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
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
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7：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11. ▲无需外置加热和预处理设备，开
机可直接使用；（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依据。GA/T 841-2021 未禁止外置加热预处理、未强制开机直接使用，本条为私自增设壁垒。
2. 违背设备检测原理，存在重大安检隐患。外置加热是痕量炸药气化检测的常规手段，开机无预热直接检测会引发严重漏报、误报，危害公共安全。
3. 无实用价值，劣化运维与通行效率。苛刻限制无法提升安检速度与准确率，只会缩短设备寿命、拥堵客流。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成熟设备普遍配套预处理配件，权威CMA 报告无法标注非标内容，大量合规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8: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荧光)12. ▲自清洁功能: 同时具备空气清洗和液体清洗功能; (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依据 GA/T 841-2021 仅规定自清洁时长, 未限定清洗方式, 未强制液体清洗, 本条为私自增设壁垒。
2. 违背设备原理, 存在双重安全隐患 液体清洗会腐蚀精密元器件, 引发漏电起火、常态化误报漏检, 不适合人流密集安检场景。
3. 无实战使用价值。空气清洗完全满足安检需求, 液体清洗仅增加故障与运维成本, 无法提升违禁品排查能力。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成熟便携式设备均无自动液体清洗功能, 权威 CMA 报告无法标注非标内容, 大量合规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19: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2. ▲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至少包括：梯恩梯（TNT）、三过氧化三丙酮（熵炸药，TATP）、太安（PETN）、黑火药（BP）、黑索金（RDX）、奥克托今（HMX）、硝酸铵（AN）、铵梯炸药（ANTNT）、硝化甘油（NG）、二硝基甲苯（DNT）、六甲氧胺（HMTD）、特屈儿（Tetryl）、塞姆汀（Semtex）、C4 炸药（C4）、苦味酸（TNP）、吉纳（DINA）等爆炸物；（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强制依据。国标仅规定 TNT 定量检测，未强制全覆盖 16 类炸药，招标人私自扩充考核壁垒。
2. 违背 IMS 检测原理，存在安检隐患。硝酸铵、黑火药、HMTD、TATP 等常规便携设备难以稳定识别，强行达标会造成常态化误报、漏检，扰乱安检秩序。
3. 脱离实战场景，无安检增益。清单内小众炸药极少出现在公共交通，兼容全品类只会牺牲设备稳定性、便携性，抬高运维成本。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量产设备无法全覆盖清单,...CMA...无法统一盖章标注非标内容,...大量合规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0:...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3. ▲设备应能够检测出大多数毒品, 至少包括: 盐酸氯胺酮(Ketamine)、盐酸可卡因(Cocaine)、甲基苯丙胺(MA)、四氢大麻酚(THC)、盐酸吗啡(Morphine)、盐酸海洛因(Heroin)、摇头丸(MDMA)、冰毒、大麻等毒品;(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强制依据。国标仅强制氯胺酮检测，未强制THC、大麻达标，招标人私自扩充考核壁垒。
2. 违背IMS检测原理，存在重大安检隐患。THC、大麻难以在便携设备上稳定识别，强行达标会常态化误报、漏检，扰乱安检秩序。
3. 脱离实战场景，无安检增益。THC、大麻极少在公共交通出现，强制全检只会牺牲设备稳定性、便携性，抬高运维成本。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成熟量产设备无法稳定识别THC、大麻，CMA无法统一盖章标注非标内容，大量合规优质供应商被无端排除。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1：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18. ▲设备对梯恩梯（TNT）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100pg；对盐酸氯胺酮（Ketamine）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100pg；（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法定依据。公安部国标明确便携设备最低合格限值为...TNT $\leq 1\text{ng}$ 、氯胺酮 $\leq 10\text{ng}$ ，招标私自收紧 10 倍、100 倍，无标准支撑:...
2. 违背量产设备技术规律。100pg 灵敏度仅实验室台式设备短时实现，便携手持设备全天候现场无法稳定达标，强行达标会带来大范围误报、设备快速老化、漏检风险，破坏安检秩序:...
3. 脱离实战场景。超高灵敏度指标对安检无增益，仅抬升故障率与运维成本:...
4. 限制公平竞争。行业主流定型量产设备无法达标，CMA 无法合规盖章认定非标限值，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排斥。...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2:...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20. ▲设备冷启动时间应不大于 5 分钟、热启动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



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法定依据... 国标仅规定冷启动 $\leq 30\text{min}$, 未强制极速冷启动, 未设置热启动量化指标, ... 招标参数为人为增设壁垒;
2. 违背量产设备物理规律... 5 分钟极速冷启动、10 秒热启动无法全天候稳定实现, ... 强行达标会造成常态化误报、漏检、设备快速损毁, ... 存在公共安检安全隐患;
3. 脱离实战场景... 极限启动指标对日常安检无正向增益, 只会抬高运维成本、扰乱安检秩序;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行业主流定型量产设备普遍无法达标, CMA 无法合规盖章认定非标限值, ... 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排斥。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质疑事项 23: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 22. ▲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洁功能,



在检测到炸药或毒品后应能自动清洁并恢复到待测状态，自清洁时间应不大于 15 秒；...（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法定量化依据。国标仅要求具备自动清洁功能，未限定 15 秒极速时长，招标参数为人为增设壁垒；...
2. 违背量产设备物理规律。15 秒无法完成完整清洁与基线校准，强行达标会造成污染物残留漏检、大范围误报、设备快速损毁，存在公共安检隐患；...
3. 脱离实战场景。极限清洁指标对安检无正向增益，只会抬高运维成本、扰乱安检秩序；...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定型量产设备普遍无法达标，CMA 无法合规盖章认定非标限值，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排斥。...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4：...

如下关于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

便携式炸药毒品探测器（离子迁移）23. ▲对梯恩梯和氯胺酮分别进



行采样分析，...在采样质量为 $1\mu\text{g}$ 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应不大于15秒：...（需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中体现）...

事实依据：...

1. 无国标法定量化依据。国标仅规定过载恢复试验方法，未设定15s硬性限值，...招标参数私自收紧，...无合规制定来源：...
2. 违背量产设备物理规律。15s无法完成完整清洁校准，...强行达标会造成污染物残留漏检、...大范围误报、...设备快速老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
3. 脱离实战场景。超高浓度过载场景极少出现，...极限指标对安检工作无正向增益，...仅抬高运维成本、...扰乱安检秩序：...
4.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业主流定型量产设备普遍无法达标，...CMA无法合规盖章认定非标限值，...大量优质合规供应商被排斥。...

法律依据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取消本项目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资格限制。.....

2、删除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网络工程师”



等作为高阶专业技术能力的认定标准，调整为与设备运维服务直接相关的技术能力要求（同类安检项目运维经验），剔除与项目履约无关的资质门槛。

3、删除“厂家派驻人员可计入驻场人员总数、其资质可作为评分依据”的相关规则，明确所有驻场履约的技术人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自有员工，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原厂技术支持仅可作为应急后援保障，不计入人员数量及资质评分，杜绝变相转包与厂商绑定的不公平情形。

4、整体优化服务承诺项的分级标准，确保各档位评分差异与服务质量提升、采购人实际获益相匹配，避免以人员规模、无关资质作为核心评分依据。

5、非标参数均被标注为▲实质性否决条款，不满足即投标无效，直接将绝大多数合规主流设备排除在外，排斥性极强，删除本项非标排他性参数要求；

6、设备参数修改为符合国标、行业通用、可在正规检测报告体现的正常常规技术指标；

7、取消检测报告强制标注自定义非标测试条件的不合理要求。

8、自收到本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上述请求的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

9、请求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对我公司质疑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公正公平的招标内容进行评审



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处罚。如得不到公平公正的结果，我司将进行上级申诉处理。

签字(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